

市司法局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汇总聊城市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编制而成，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可在“聊城市司法局”门户网站（<http://sfj.liaocheng.gov.cn/>）的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紧紧围绕工作重点和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立足司法行政工作实际，细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方式，优化平台建设，全面推进司法行政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同时深化重点领域公开，重点推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

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机关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督促、协调、检查等日常工作。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结合各自分工研究本科室（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具体问题。同时，为进一步加强责任落实，按照三定方案和上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及时调整主动公开目录，并在网站予以公布。

（二）强化培训，提升能力。一方面积极安排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举办的各类政务公开培训，不断提升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另一方面，发挥职能优势，举办政务信息公开法律知识讲座，邀请专家对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负责同志从审判角度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法律问题进行详细讲解，指导推动依法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三）主动公开，回应关切。2020年，利用聊城司法局官网、聊城市政务信息公开平台、聊城司法政务微博微信、电视台、报纸等平台，主动发布转载各类政务信息4500余篇，满足群众信息获取的需求；配合重要节点、重大活动、重点任务，在机关网站开通“疫情防控”“优化法治营商环

境法律服务” “智慧普法” 等专栏；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设了战疫情、助力复工复产、致敬英雄、两会、县（市、区）局长谈攻坚等栏目，取得良好效果；推动重要文件、会议全面公开，积极采用图表、视频、问答等多种形式及时精准解读政策文件和工作会议，2020年共发布文件、会议类信息24件，解读类信息30件。

（四）完善平台，规范发布。2020年，全面提升了“聊城市司法局”网站、“聊城市司法局”微信、“聊城普法”微信、“聊城市司法行政”微博、“聊城司法”今日头条、“法润水城”抖音等新媒体的信息发布数量和质量，打造了“两微一端两网一抖”新媒体宣传矩阵。对局机关官方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进行全面改版升级，以适应当前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途径，满足群众信息获取的需要。

（五）依申请公开。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严格依申请公开的办理程序，做到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办结，全年未发生拒收、不予答复等情况。2020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答复3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8	增 11	22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	0	0	0	0	0	0	0

开	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1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聊城市司法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着部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强，公开工作宣传力度不够等问题。下一步，将针对存在的问题，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一是注重公开实效，严格按照主动公开目录，层层压实责任，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政务信息及时有效公开。二是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力度，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提炼总结公开工作开展过程中好的经验，在此基础上，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工作的方式和方法，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务信息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主动公开情况说明：因我局有关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及个别案件涉及个人隐私问题，部分信息属于涉密范围，依法不予以公开。

聊城市司法局

2021年1月26日